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清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1193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清富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」，聲請人目前已入監服刑，也因案在戒治所執行，為此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」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惟查：

㈠聲請人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本院於聲請人另案在監執行中進行審理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上訴字1193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宣告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，現未確定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之刑事判決）。

㈡聲請人所指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裁定以5萬元交保」部分，經本院審核115年度上訴字1193號全案卷證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曾對聲請人為具保之羈押替代處分；第

一審法院雖曾因聲請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數次對聲請人通緝，但緝獲被告後亦未曾對聲請人為具保之羈押替代處分。第一審法院最終係於115年1月20日羈押聲請人，但因聲請人有另案執行，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轉送執行，第一審法院乃於115年3月16日撤銷聲請人羈押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之押票、執行指揮書及撤銷羈押裁定）。

三、綜上，聲請人於本案未曾受5萬元具保之羈押替代處分，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認，聲請人既非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所指適格之繳納保證金之人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屬程式駁回，本院查悉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另有多起刑事案件經偵查、審理，允宜由聲請人確認繳納5萬元保證金之特定案件，再本於法律確信行使其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